**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市监处字〔2021〕79号

当事人：融水县洞头镇秋容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50225MA5L2LNN8K

住所：融水县洞头镇洞头村\*\*\*\*\*\*

经营者：贾秋荣

身份证号码：4522291980\*\*\*\*\*\*\*\*\*

联系电话：1827726\*\*\*\*\*

联系地址：融水县洞头镇洞头村\*\*\*\*\*\*

2021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销售货架上发现下列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

1、“黑芝麻黑发去屑洗发露”4瓶，净含量：400ml,生产许可证号：（2016），批准文号：卫妆准字：28-xk-0001号，限期使用日期：2019/08/18,广西协成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出品，实际已超过限用日期1年11个月9天；

2、“滋采珍珠沐浴宝”1瓶，净含量：938g,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1134，限期使用日期：2020/08/25；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制造出品，实际已超过限用日期11个月2天；

3、 “拉芳焗油去屑营养柔顺洗发露”1瓶，净含量：200ml，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0263，限期使用日期：20210324，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实际已超过限用日期4个月3天

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当场开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市监扣字〔2021〕1207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11207号）。2021年7月28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8月5日经营者贾秋荣我局洞头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贾秋荣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予以承认，对我局执法检查表示无异议。经核实，以上涉案货值金额合计73元，因未建立进货台帐和销售记录，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贾秋荣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个人身份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融水县洞头镇秋容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符合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在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取证拍摄的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6、对贾秋荣的《询问笔录》壹份，证明当事人承认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货值金额。

7、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市监扣字〔2021〕1207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11207号），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具体数量等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告字〔2021〕79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经查明，我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应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截至目前我局尚未接到关于因使用上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八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量裁，合并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市监扣字〔2021〕1207号）所扣押的化妆品；**

**3、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中国工商银行融水县支行缴纳罚没款，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